

佛山市诚易天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0604破24号

诚易天壹破管字第4-1-4号

佛山市诚易天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诚易天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诚易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604破24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6月26日，诚易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

(1) 是否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股东古建龙抽逃出资责任？

(2) 是否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碧娇、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人民币2,788,420.71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表决。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1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要求提起诉讼的应垫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52,907.00元（以实际通知缴纳为准）至管理人账户；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且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垫付诉讼费用的，视为不予诉讼追收。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



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诚易公司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2,788,420.71元。管理人初步审查情况如下：确认债权1户1笔，确认金额2,788,420.71元。其中普通债权为2,556,241.98元，劣后债权为232,178.73元。

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户，债权金额为2,556,241.98元。

三、表决事项

(一)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025年6月26日，诚易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1户债权人参会并投同意票。故本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 关于是否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股东古建龙抽逃出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项表决事项，1户债权人未投票。依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不予诉讼追收。故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股东古建龙抽逃出资责任。

(三) 关于是否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碧娇、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2,788,420.71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针对该项表决事项，1户债权人未投票。依表决规则，未投票的视为不予诉讼追收。故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不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碧娇、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2,788,420.71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诚易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不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股东古建龙抽逃出资责任；
3. 不同意起诉追究诚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碧娇、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 2,788,420.71 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诚易天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钰铤律师、周浩铨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26、13433704138、1856659152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